

cmchao / October 07, 2010 08:17AM

[虛擬的原住民族自治區](#)

虛擬的原住民族自治區

文/施正鋒

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「原住民自治法草案」，由於沒有行政轄區、失去土地附著，形同只是一個負責原住民族文化事務的人民團體，前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瓦歷斯．貝林更是認為地位不如一個基金會，難怪原住民族團體群起表達強烈不滿。

原住民族運動推動二十多年，基本訴求有三項，包括正名、還我土地、以及自治。其中，正名運動有初步成果，憲法增修條款已將污名化的「山地同胞」改為「原住民族」，自治運動則因為與山林土地的歸還糾纏不清，又與因此，政府部門迄今裹足不前，甚至於有些部會視為毒蛇猛獸。

在民進黨執政時期，為了履行對於原住民的競選承諾，先後草擬了兩個自治的版本，姑且稱為A版、以及B版，分別有實質法、以及程序法的精神。可惜，因為國會席次朝小野大，最後功虧一簣、功敗垂成。

馬英九總統在大選期間，也有試辦自治區的政見，給族人帶來一絲希望。國民黨上台後，黨籍立委認為執政黨應該有自己的版本，因此，把原來的草案退了回去，希望另起爐灶。在章仁香主委任內，大體是原地踏步，或許是因為她出身平地，對於山地原住民的土地感情，缺乏相同的熱情。

孫大川走馬上任，因為與原住民族運動、以及本土陣營互動良好，因此，眾人殷切期待。到目前為止，新政府的原民會也提了兩個草案，暫時稱為C版、以及D版，前者是A、B版的綜合、中規中矩，後者對於自治區的定義竟然是「自治團體」，儼然就是連主機板、以及硬碟都沒有的空殼仔，當然要被譏為是虛擬的自治政府。

根據孫主委的說法，原住民不一定要一步到位，最好是先上一壘就好，再慢慢地努力。這樣的說法，聽來似乎是相當合理，只不過，看了草案的內容，發現是永遠不可能得分的，也就是說，一旦法律訂定以後，除非有強大的政治力量作後盾，想要再修法，幾乎是比登天還難。原本是可以保送十四分的（十四族），現在，連要上二壘都困難重重，族人當然要義憤填膺。

我們也了解，作為行政團隊中最弱勢的部會首長，孫主委應該是面對來自內閣排山倒海的壓力，因此會有如此權宜的做法。不過，我們也要提醒主委，社會上可以看到夫妻為了種種原由，不得不進行假結婚，不過，到頭來，如果一方假戲真做，所有財產付諸流水，再後悔也來不及了。

以加拿大的經驗來看，原住民族的自治可以有三種模式。首先，如果是在傳統領域，因為族人聚居，當然是可以採取民族自治，這是最理想的境界。第二種情況是區內有外人混居，不過，族人的口還是居多數，因此，仍然可以透過一般的公共政府，來達到實質的民族自治。最後是組合式的（corporate）自治，是在族人散居各地的條件下，不得已，只好採取屬人的方式，沒有土地、也沒有資源可言。

以現有的行政區劃來看，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有二十五，山地原住民族鄉鎮有三十，前者或許是多元族群居住犬牙交錯，譬如花蓮市、或是台東市，不過，至少在山原部份，傳統領域大致完整，包括賽德克族的仁愛鄉、太魯閣族的秀林鄉、以及鄒族的阿里山鄉，民族自治其實是遊刃有餘。如今，全盤讓步、割地賠款、喪權辱國，又違背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的規定，無言以待。

（作者為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暨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原住民族學院院長）

原文出處：

<http://www.twtimes.com.tw/html/modules/news/article.php?storyid=122284>